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7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8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融科望京中心 A 座 11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上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30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等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①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 9:00 至 11:30 及 14:00 至 16:00；②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 16:00 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pr@zznode.com），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请根据是否本人出席提交相应的证件手续（详见如下登记所需文件）的扫描件。

3、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融科望京中心 A 座 11 层。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②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③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②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③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④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请见附件一）、⑤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加盖公章）、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③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④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⑤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加盖公章）、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④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⑤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加盖公章）。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参会股东登记表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3:40 点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向会务组提交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供核验。

5、会议联系人：饶燕

联系电话：010-62800055

传 真：010-62800355

电子邮件：pr@zznode.com

6、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附注：

1、关于非累积投票提案的说明：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关于累积投票提案的说明：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应选人数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 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 16:00 之前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提交，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3007，投票简称：直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采用等额选举（候选人数 = 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采用差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在 2 位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6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 / 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5.00 元 / 股和回购资金最高限额人民币 6,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4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3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次回购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5、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方面，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 / 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本次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 / 股的条件下，按回购价格和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量约为 24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3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不足购买 100 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的最终资金总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5.00 元 / 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4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3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36,891,857	35.47%	34,491,857	33.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108,143	64.53%	69,508,143	66.83%
合计	104,000,000	100.00%	104,0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5.00 元 / 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为 12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36,891,857	35.47%	35,691,857	34.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108,143	64.53%	68,308,143	65.68%
合计	104,000,000	100.00%	104,0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96,504.08 万元（未经审计，下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78,963.34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17.69%，公司回购上限金额 6,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6.22%、7.60%，占比均较小。同时，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4,098.86 万元，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本次回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未来上述人员拟实施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如果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未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就该等未使用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规则》《回购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回购股份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进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6,000 万元（含），目前公司现金流稳健，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合理性、可行性。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回购股份是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的。我们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同意将此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事项

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次回购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5、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5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同意聘任滕松林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孙云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金建林先生、副总经理夏海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金建林先生、夏海峰先生因工作调整，分别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职务。

金建林先生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并任公司首席战略官。金建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778,8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0%，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

夏海峰先生辞职后仍担任公司第二业务群总经理，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金建林先生、夏海峰先生在公司任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金建林先生、夏海峰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决议通过，同意聘任滕松林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孙云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审查，滕松林先生、孙云秋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滕松林先生、孙云秋先生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提名、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1：

滕松林先生简历

滕松林先生，男，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5 年 5 月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

2002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历任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执行副总裁；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兼任上海贝尔信息产品有限公司董事；

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滕松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不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附件 2：

孙云秋先生简历

孙云秋先生，男，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 年 9 月生。毕业于沈阳化工大学计算机系，取得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士学位。

1996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历任沈阳化工大学科研产业处工程师；

2002 年 8 月至 2019 年 5 月历任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群组项目经理，沈阳分公司副总经理，服务支持中心副总经理，集团总部服务支持中心总经理，综合监控产品线总经理；

2019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铱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云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不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4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 9:30 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融科望京中心 A 座 11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刘根钰、彭琳明、滕松林，独立董事唐文忠、李晓东、王建新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隽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

同意聘任滕松林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孙云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 / 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5.00 元 / 股和回购资金最高限额人民币 6,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4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3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7）。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4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公司经营期限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公司经营期限、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公司经营期限的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许可[2021]3199 号《关于核准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以下称“首次公开发行”），并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1]000696 号《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注册资本由 120,000,000 元变更为 160,000,000 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经营期限由“2003 年 09 月 28 日 至 2044 年 12 月 23 日”变更为“永久存续”（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类型发生变动的情况，公司对《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并变更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12,000 万股，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万股。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总数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12,000 万股，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 4,000 万股。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公司经营期限、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四、备查文件

1、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6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在关联银行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许可[2021]3199 号《关于核准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4.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8,200.00 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1,841.23 万元。公司已对其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相关监管协议。其中，在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自贡银行”）的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为 28,852.23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1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3）。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公司将视情况需要在自贡银行办理现金 管理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友华先生担任自贡银行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与自贡银行开展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存放于自贡银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该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预计本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 年预计发生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	自贡银行	最高现金管理额度	遵循市场定价原则	最高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25,000.00 万元	0.00	0.00

注：除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仅在自贡银行存在活期存款业务。

（三）上一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金额	2020 年预计金额	披露日期索引号
接受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	自贡银行	活期存款余额	3.16 万元	3.16 万元	不适用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0.02 万元	0.02 万元	不适用

注：公司 2020 年度仅在自贡银行存在活期存款业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6,182.4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袁益富

注册地址：四川省自贡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44676556Y

住所：自贡市自流井区解放路 58 号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使用资金的贷款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年报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8,810,415.81 万元，净资产 580,925.74 万元，营业收入 114,281.97 万元，净利润 11,702.67 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人依法注册成立，合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友华先生担任自贡银行董事职务，公司与自贡银行开展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将使用存放于自贡银行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在自贡银行开展现金管理业务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购买相关产品的利率将符合同等条件下市场化利率水平。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自贡银行开展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自贡银行的现金管理业务将遵循市场化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独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银行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吴友华先生依法予以了回避，会议的审议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合规、有效”。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于自贡银行开展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所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运机集团本次预计在关联银行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在关联银行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购买关联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银行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认可该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唐稼松（签字）

宋伟刚（签字）

吕福玉（签字）

年 月 日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我们同意授权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购买关联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银行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吴友华先生依法予以了回避，会议的审议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合规、有效。

唐稼松（签字）

宋伟刚（签字）

吕福玉（签字）

年 月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在关联银行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机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预计在关联银行开展现金管理业务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11 月 29 日，运机集团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在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贡银行”）开展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友华先生担任自贡银行董事职务，公司与自贡银行开展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友华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议案决定，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存放于自贡银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该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与自贡银行的关联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予以上述授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存放于自贡银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6,182.4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袁益富

注册地址：四川省自贡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44676556Y

住所：自贡市自流井区解放路 58 号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使用资金的贷款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将使用存放于自贡银行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在自贡银行开展现金管理业务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购买相关产品的利率将符合同等条件下市场化利率水平。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自贡银行开展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自贡银行的现金管理业务将遵循市场化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银行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吴友华先生依法予以了回避，会议的审议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合规、有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于自贡银行开展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所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运机集团本次预计在关联银行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名：张 鹏 葛 麒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9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3 点 30 分在公司 205 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已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茂奇主持。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 3 人，实际参会的监事共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拟授权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监事会同意实施该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7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致：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15 开始，2021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5:00 结束。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

（七）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 3 号运机集团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公司经营期限、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注意事项

1、上述议案中，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议案 2 所涉事项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公开披露。议案 2 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公司经营期限、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00）。

（三）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 3 号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 3 号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643000

联系人：吴星丽

电话：0813-8233659

传真：0813-8233689

电子邮箱：wxl0813@zgcmc.com

2、会议会期预计半天，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通知。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88”，投票简称为“运机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 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公司经营期限、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有：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特此委托并授权。

（注：如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为法人 / 企业股东，则需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签字。）